社会救助 | 社会组织 | 社区服务 | 殡葬管理 | 社会工作者 | 社会捐赠 | 首都慈善 | 首都双拥 | 优抚事业 | 福利彩票 | 首都社区志愿服务





首页

民政公开

为民服务

政民互动

民政资讯

专题专栏

理论研究

民政苗面

地图服务

Q нот 2013 关于北京京安公益基金会设立的许可决定 分享到 0 【关闭】 【字体: 小 【打印】 北京市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学校、徐水金: 你(单位)2012年6月14日向本机关提出的设立北京京安公益基金会申请。经审查,符合法 定条件。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的规定,决定准予北京京安 公益基金会设立。 2012-06-19 【字体: 【打印】 大 小 1 【关闭】 ==市政府机构== ==全国民政网站== ==区县民政局== ==友情链接==

加入收藏 | 设为首页

北京市民政局-版权所有 建议使用IE7.0或以上版本 1024*768为最佳显示效果 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20号 E-mail:mzj@bjmzj.gov.cn Copyright(c)beijing civil affairs bureau. All rights reserved. 本站的访问量:京ICP备05056893号